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 時 10 分～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建民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婷怡小姐

伍、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這學期即將結束，學校這幾天辦理楊忠禮紀念館揭牌儀式，感謝各單位的辛苦付出，使活動順利圓滿落幕，楊家家族也感到非常欣慰，感謝學校，所以當場宣佈將捐予本校兩仟萬元，允諾之後持續支助金門大學。

目前僑領捐款在學校各項資源中排列第三，主要的資助為教育部，第二則為縣政府，早期在沒有僑領的捐助下，基礎建設等都有所欠缺，另縣府是逐年在增加對本校的支出，明年建校基金也將有所改革，此部份現已經議會審核通過，這都是同仁們共同努力以及同學們的表現，受到各界肯定的結果。

本校會持續加強學校新聞中心資訊的傳達，有關金門日報日後都會有本校與地方結合的新聞，另有關金大校訓的刊物，明年將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與設計，由本校提供相關資訊，展現出學校辦學的成效。

學校有這些資源的挹注就需要物善其用，首先要加強教職員生、老師、臨時工等各層面的福利，所有的福利皆需包含臨時人員，學生的部份有關教學設備的更新，以及宿舍增加閱讀空間、視聽設備或是體健設施等。另有關女宿後面的停車空間，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此部份請相關單位能盡快完成，以避免違停的部份造成民怨。

有關學校校園整體景觀，總務單位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以提供更為舒適的學習空間，維持良好的教學環境，所以學校整個環境的美化持續進行是有所必要的，請各位老師、教職員、同學多方提供寶貴的意見，予以指導。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詳見會議資料。

提案四：人事室

案由：本校人事室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函意旨以：

(一)學校教評會所為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教育部均依該部 88 年 1 月及 9 月函釋意旨，退請學校教評會釐明。

(二)依行政院 107 年訴願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決理由，有關學校教評會所為教師之「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

1. 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
2. 決議已就教師之特定行為為評價，爰不得就同一行為重複審議，再為決議；惟如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復議程序後始得決議。
3. 提起復議須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三)各校教評會審議實務如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本函說明之訴願決定及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P5~6)

執行情況：業已公告施行。

本次決議：將第五條第三項中的「一定期間」修改為「三個月內」。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附件二，P7~13)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本中心 9 月 10 日簽陳辦理。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本中心已聘用二位教特專家擔任委員。**【增修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內容】**
- 三、明訂校外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增修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內容】**
- 四、為使兩造資料準備更完備，修訂審查時程。**【增修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內容】**
- 五、本校已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相關案件，故建議刪除「處理校園倫理違常事件申訴案件」。**【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內容】**

六、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修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役男及退費相關規定。【增修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四項內容】

七、依上述說明增修相關條文及處理流程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

八、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經 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四目修正為「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

案由：本校人事室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擬增列本校講座教授得優先申請宿舍之規定於第 8 條第 2 項。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附件三，P14~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三、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附件四，P19）

決議：財務規劃報告書第 12 頁請依建議修正，修正後通過，並請主計室依規定期限報部備查。

捌、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玖、臨時討論

學生代表李念喬同學：

一、有關「與校長有約」所收到的書面資料，提到有關新大樓三樓將為多功能會議室，其他則由健康護理學院來做分配，請問有關綜合大樓釋出的空間將會如何規劃使用？建議儘量在寒假前進行討論。

陳建民校長回覆：

有關這禮拜五將辦理公聽會，由總務處及院長等相關代表出席，也鼓勵同學前來參加提供相關意見，公聽會後會另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及空間規劃委員會，根據決議來做適度的空間調整。

趙嘉裕總務長回覆：

在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前會先跟相關單位做協調與溝通，達到一定的結論後，依據現有的狀況來做調整，總務處在這禮拜五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另剩下的空間要如何做安排也會依據現有情況做適度的調整分配。

拾、主席結論

(略)

拾壹、散會：12時00分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9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7年0月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系、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三）本校教師組織教授代表1人，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本校教師組織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人數由全校之單一性別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出缺時，依序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派員兼任。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研究人員比照之），向本會提出審議。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教師停聘之情形，系（所）級教評會應於一週內審議完畢，院級教評會於系級教評會決議後一

週內應審議完畢，各級教評會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應逕由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案件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本會所為教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如於一定期間三個月內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復議程序後始得決議。復議之提起，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其新(修)訂應依層級，分別循下列程序進行：

一、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教評會委員低階教師，對高階教師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u>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本中心 9 月 10 日簽陳增修特教專家擔任委員。
第二條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 <u>一年</u> 。 <u>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	明訂校外委員出席費。
第四條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 <u>其期限以十日為限。</u> 三、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u>但處理校園倫理違常事件申訴案件時，應另行組成小組，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u>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一星期為限。 三、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但處理校園倫理違常事件申訴案件時，應另行組成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	1. 為使兩造資料完備，建議增修審查期限。 2. 本校已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相關案件，故建議刪除「處理校園倫理違常事件申訴案件」。

	<u>委員二至五人為原則</u>		
第四條	<p><u>十四、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u>(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u></p> <p><u>(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p>	<p>十四、凡涉及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但申訴期間，申訴人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修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役男及退費相關規定。</p>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正處理學生課業學習暨生活輔導等有關事項,使申訴程序、處理原則均有客觀公平之遵循模式,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務處承辦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備查。
- 三、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組成之,陳請校長遴選九人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友會會長及由校長遴選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
-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

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八、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
- 九、申評會之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組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兼執行秘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對於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記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如係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學號、班級、住址。
- 二、 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
- 三、 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但處理校園倫理違常事件申訴案件時，應另行組成小組，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 四、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五、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六、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七、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 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 十、申評會依前款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款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 十二、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 十三、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當事人之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十四、~~凡涉及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但申訴期間，申訴人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結果之執行原則依左列規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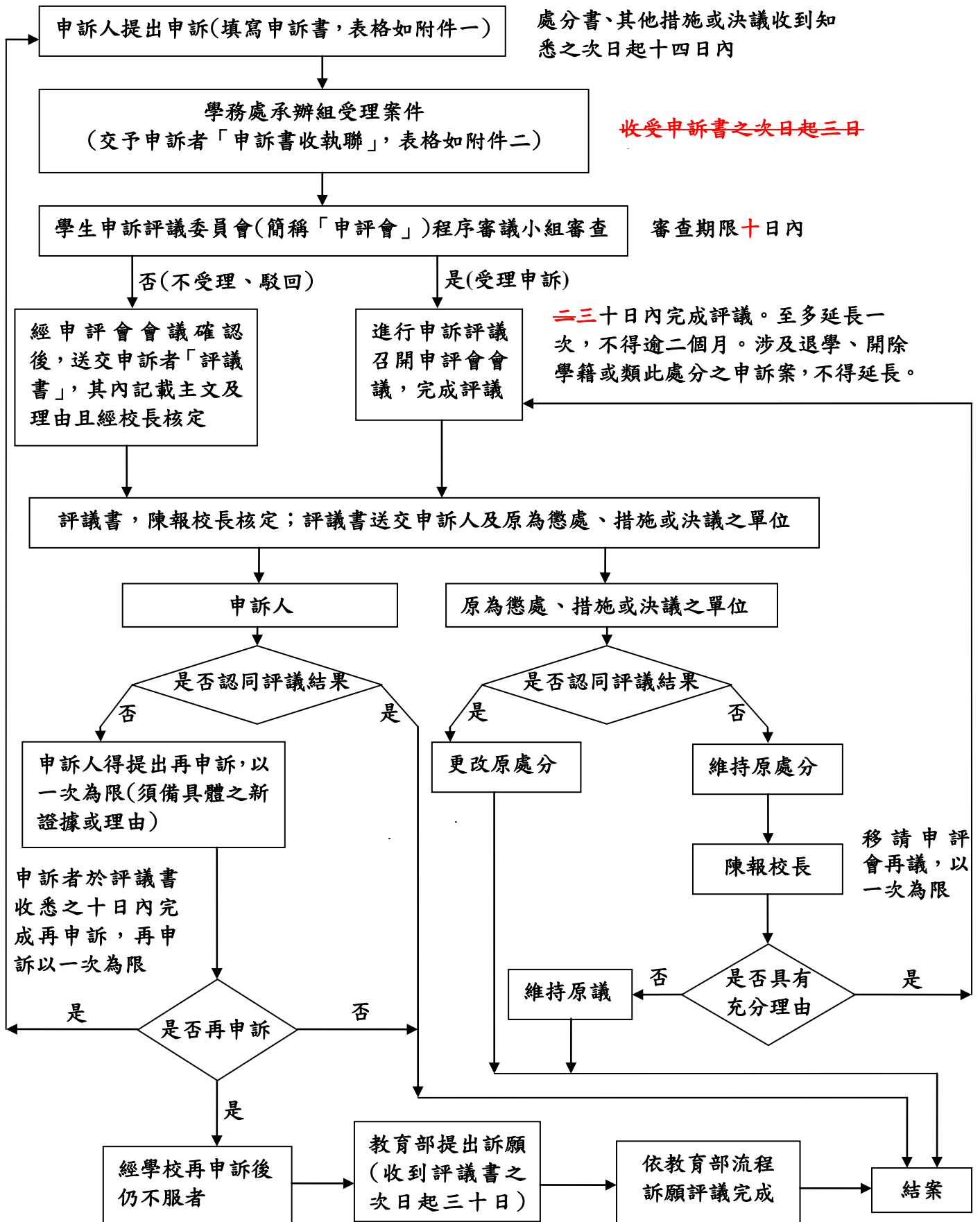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應予尊重並採行之。
- 二、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三、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四、凡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申訴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

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 <u>講座教授得優先申請宿舍。</u></p>	<p>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p>	<p>一、依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裁)示事項：「請人事室修訂『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本校可優先提供宿舍予客座教師及講座教授。」辦理。</p> <p>二、新增本校講座教授得優先申請宿舍之規定於第 2 項。</p>

國立金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審理講座教授禮聘事宜，本校應組織講座教授禮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禮聘委員會）。

禮聘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學術行政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以配合學年制為原則。

禮聘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禮聘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三條 本校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三類，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教授，且須曾任本校或他校特聘教授三年以上或講座教授；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不占禮聘單位員額。講座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教授或國際著名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或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員。
- 五、曾獲聘為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 七、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或曾在著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款有相當者。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逕行聘任或由學術單位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知會禮聘委員會。
- 二、符合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所)推薦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禮聘委員會審議。
 - (二)由各學院(中心)推薦者，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禮聘委員會審議。
 - (三)由校長推薦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禮聘委員會審議。

專任講座依前條第七款條件推薦者，應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由秘書室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陳請校長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禮聘委員會審議參考。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各界捐款及補助款支應。

專任講座之名額，於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視年度預算調整之，惟至多不得超過四名。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禮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聘期以配合學期制為原則，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待遇及福利規範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

（一）講座義務以符合下列各項工作之一為原則，聘期內執行事項由校長與受聘者議定之：

1. 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2. 每學期至少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課程，且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3. 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4.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5. 其他有助校譽事宜。

（二）待遇及福利：

1. 講座教授每月支給獎助金三萬元。
2. 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其聘期在一學期以內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一次到校往返交通費。聘期在一學年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一次到校往返交通費。
3.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或另行訂定。

二、兼任講座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之規定外，餘依一般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一）義務：

1. 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2.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二）待遇及福利：

1. 兼任講座教授每節支給鐘點費，以教授鐘點費 1.5 倍核計。
2. 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到校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3.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或另行訂定。

三、榮譽講座教授

（一）義務：榮譽講座教授得與本校教師合開課程，並於聘

任期間舉辦公開演講。

(二) 待遇及福利：

1.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

2. 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到校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

講座教授得優先申請宿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審查意見表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基本要件	<p>本校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三類，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教授；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不占禮聘單位員額。講座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教授或國際著名學術獎。</p> <p>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或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員。</p> <p>五、曾獲聘為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p> <p>七、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或曾在著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款有相當者。</p>
意見查	（為利於審查意見之明確，建議以打字方式呈現，亦得以 A4 紙繕打作為附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small>（請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人簽章：	日期：

國立金門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目錄

<u>壹、</u>	<u>前言</u>	<u>1</u>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1
	二、教育目標定位	2
<u>貳、</u>	<u>教育績效目標</u>	<u>3</u>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與文創應用任務構面	3
	二、發揮整合台、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4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5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6
<u>參、</u>	<u>年度工作重點</u>	<u>7</u>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7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7
	三、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7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7
	五、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7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8
	七、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8
	八、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8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9
	十、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9
	十一、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9
<u>肆、</u>	<u>財務預測</u>	<u>10</u>
	一、基本資料說明	10
	二、校務發展基金來源及用途	12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13
	四、108年至110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	14
	五、108至110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與其工作底稿	15
<u>伍、</u>	<u>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u>	<u>21</u>
	一、少子化衝擊	21
	二、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	21
	三、招生名額受限，不利自籌收入來源	22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22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本校基於「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創校理念，本著在地文化、島嶼特色基礎，考量區域社會與環境特質，並以在地聯結及永續發展等理念主軸，因應地方與全國學生升學和就業需求，考量落實就業市場多元科技專長之需要，以島嶼資源及資訊科技發展，形塑本校特色。

圖-1 是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所展開之教育目標，由本校校訓出發，目標是希望能均衡發展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內容共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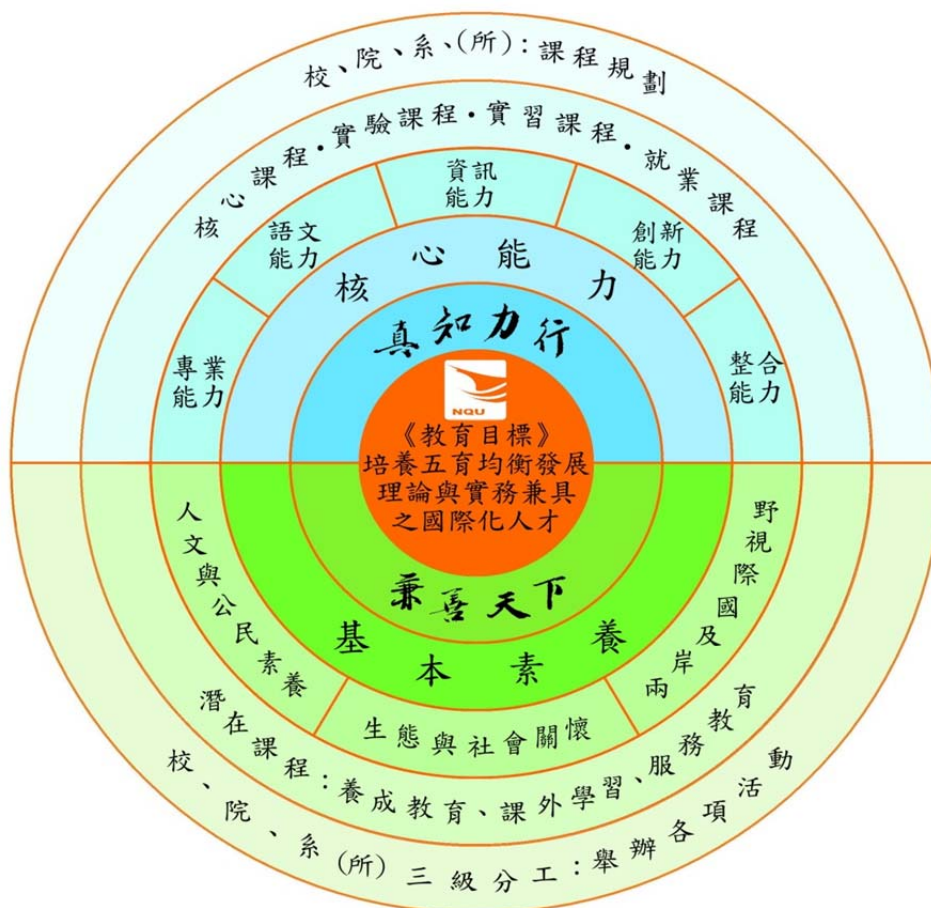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發展架構圖

本校校訓「真知力行 兼善天下」，其中「真知力行」源自中庸為學之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5項具體而微之為學之道轉換成「真知力行」，即是本校學生養成教育之核心能力根源，並據以該根源區分5項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整合能力」；至校訓「兼善天下」則是期待莘莘學子追求知識與真理時，不僅要獨善其身，也應具有擔當社會重責大任之胸懷，能主動回饋社會國家，以為本校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之根源，此3項基本素養分別為「人文與公民素養」、「生態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本校鄰近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廈門咫尺之遙，99年本校由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持續秉持從關懷地方、建構兩岸學術橋樑與接軌世界等一貫主張，致力成為兩岸最便捷學術樞紐要鎮。

二、教育目標定位

根據金門地區需求及優勢，本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朝向一般綜合大學發展規劃，本校所俱備之唯一性與獨特性係台灣其他大學在地理環境或其歷史背景上所無可替代，極具發展潛力，另本校並以「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為其定位。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及其教育目標定位與重點推動方向，就校務發展有限資源除分配予各項校務推動工作外，並擇重分配如下各項重點教育任務構面，以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與文創應用任務構面

(一)保存文化資產，開展創意設計與觀光產業

金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無論硬體聚落、建築環境，抑或軟體社會生活、民俗節慶，可稱上為保存完整之生活環境博物館，而本校亦可謂唯一傳承閩南古文明之現代書院。本校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研究所，以及統合校內各系所成立三大研究中心(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歷年均持續不斷協助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轉化為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等工作；此外，金門縣觀光發展，以文化觀光及生態觀光為主軸，本校觀光管理學系亦肩負金門觀光事業規劃與指導之責，另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亦提供有關邊境旅遊上相關業務知識之服務教育，而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協助地區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再者，本校亦併透由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積極與世界遺產接軌，並在此基礎上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及歷史保存之相關領域工作。

(二)打造華僑事務與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金門是重要僑鄉，在東南亞各國、各都會多設有金門會館，擁有為數可觀之僑民，而事業有成僑領多以回饋家鄉為榮，而金門也是研究華僑事務、僑鄉近代化發展非常重要的田野基地，更是本校閩南文化研究所重點學術研究領域之一；

持續打造本校成為華僑事務及僑鄉文化研究重鎮為校務重要績效目標，再者，本校鼓勵僑生返國接受高等教育，積極回饋僑居地學子，提供僑生招生名額，並藉由推動原籍金門的僑生返鄉就讀，同時協助各地金門會館提供華文教學資源。

(三) 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關係研究

金門近半世紀以來，飽受戰火摧殘，然而，這裡卻是20世紀東西兩大陣營冷戰的歷史現場，50年來所留下之軍事建設和戰爭經驗，已成為研究戰地文化，乃至於兵學之最佳教室，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其研究所乃培養具備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專業知識全方位人才，本校應用此一學術資源積極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相關研究。

二、發揮整合台、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一) 扮演兩岸學術交流橋樑角色

金門位處兩岸間特殊地理位置，由於兩岸大三通之前，金門透過小三通，業已成為兩岸經貿與學術交流重要平台；本校除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持續不斷發展兩岸政治、經濟、企業及產業之研究與比較外，運動與休閒學系亦藉由各項運動競技與大陸多所學校合作及學術交流。

金門扮演兩岸中介角色，而金門大學為台灣前進中國市場新前線智庫，提供台商及其眷屬、台灣企業幹部多元進修機會，另本校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豐富歷史文化遺產資料，亦發展出接軌及預教等教育機制招收大陸籍學生，使大陸地區有意願赴台灣升學與學習之學生，可獲得鄰近且易於交流學習之環境，而本校也能藉此契機發展出台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籍生以及本地生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平台並促使學生

擁有國際觀視野。

(二)加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與國際各大學、台灣各大學廣開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應用英語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另並與海內外多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暨雙聯學制，其中國內交換學生計劃學校有台師大、清大、成大等17所學校；國外交換學生學校有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韓國誠信女子大學、日本三重大學等6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學校有吉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等10所學校。此外，同時辦理短期出國遊學，應用資訊網路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提升競爭力。

另本校自99年起，推出「金廈成功之路」，由金門大學、廈門大學與成功大學3校共同合作辦理學術交流，100年起，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於5月與本校簽署合作意願書，投入以「閩南文化研究」為核心之合作事項，而清華大學同年8月份亦加入聯盟，提供了本校學生可以選擇一個學期到廈大、成大、清大等校就讀之機會，其後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成立，閩南文化合作研究再行擴展至一金廈成功、銘傳清華，此區域聯盟與合作夥伴將持續擴展。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一)協助地方產業開發與提供相關人才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門最大產業，本校與其簽訂策略聯盟，對產品研發，提供發展空間，並協助金酒公司推動行銷，開拓國際市場；如本校食品科學系地區公民營機關企業多有合作，公營方面與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農會合作，並與一來順貢糖、聖祖食品及三層樓芋頭餐廳等，研發多項產品，以及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合作，成立金門產業食品產業發展諮詢服務平台，成果斐然！未來本校

仍將協助地方產業開發，推動產學合作，此外，本校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其於就學期間在地區實習或未來畢業後就業，均可提供地區相關醫療或社工人力挹注，而該等學術領域專任教師引入亦提供強化地區相關醫療或醫政或社會福利工作之諮商服務；再者，本校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為特色金門提供相關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多元面向。

(二) 建構島嶼科技研究基地

位處島嶼環境，金門為探討島嶼生態、島嶼產業、永續發展、永續能源、綠色營建及綠建築之最佳基地，本校土木工程管理系、建築學系、食品科學系已結合專長成立研究團隊，積極投入島嶼科技研究相關領域，以提升並促進金門島民生活品質，維護及建構永續發展島嶼環境，另資訊工程學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亦為提供地區科技研究基地或產業發展之重要科技研發與後勤支援相關人才，並適時地提供地區各項產業相關知識服務工作。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為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未來規劃新增多元化課程，並鼓勵授課教師增設網路課程與數位教材，以供學生及校外人士利用網路課程提升自我專業及知識。

規劃分為短期目標、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透過相關教師成長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製作與推廣磨課師數位課程，導入數位教學觀念與世界共進學習；中期目標為檢討目前教學品質及授課內容，檢視是否符合目前國際趨勢及專業強度是否滿足產業趨勢，持續發展各式教學方法，積極推動與建置磨課師線上課程。同時加入開放式課程平台，如國立交通大學磨課師高等教育平台等相關課程聯盟；長期目標，建立優質的教學品質及受教措施分為軟體與硬體，軟體部分為數位教材製作、硬體部份為教室全面智慧e化，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

數位學習課程。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學術研究資源。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兩岸戰役史蹟紀實研究或相關戰役遺跡活化再利用，並提供規劃戰後金門老舊具歷史文化遺產價值之類屋處理流程模式。

三、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近年各大學學生招收員額減少已直接衝擊各校學雜費收入，本校獨特地理位置，100學年至105學年已累計招收156名陸生，106學年招收19名陸生、107年度滿招16名陸生，合計累計迄今已招收191名陸生，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交流、東南亞擴展等多元管道，發揮本校地理優勢及學校特色，透過多元化管道招收陸生、僑生、海外交換學生等，以發展形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之平台。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質量，舉辦國際性會議，為招收陸生及僑生增加吸引力，並積極規劃或實施與各國外內大學交流合作之事宜。

五、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為使學生融入金門在地文化，深入各社區及中小學學校，由學生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並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

有助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以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

提供弱勢學生入學系所保障名額，協助弱勢生申領獎助金，參與在校工讀，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辦理專業課程課後輔導，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回饋服務學習，規劃學生積極參與志工及社區服務(如一日志工、社區服務及大同之家院童課輔活動，職前訓練課程，及其他生活所需之協助等等。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本校與金門酒廠合作研發高粱酒之檢驗分析方式、品種鑑定模式及開發高粱酒相關食品產品等，另持續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合作生態低碳島相關計畫，與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合作研發多樣農產加工品等，對提升地區相關產業競爭力實有成效，此外，更積極推動培養金門離島醫護人力在地化，為建構金門為醫療養生健康島奠定良好基礎，以豐富地方特色之特色大學自居。

七、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性及日後產業接軌適應性，藉由產學界合作模式，使學生於就學中提早對未來就業方向進行規劃，同時對於產業與學術之合作交流能有所增益。

八、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新建圖書館二期工程新建大樓，作為本校新增教學空間，持續完善教學設備等設施，另外包含金沙校區細部規劃，綜合教學大樓興建之規劃將持續辦理，規劃中山校區為特色大學計畫食品產學合作實習場域，以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併解決未來師生教學與研究空間之不足。此外，對於零星修繕、校區建物安全工作、廁所電燈、用水設備修繕等及全校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電器設備維護、電梯設備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例行性業務，持續改善辦理，至研究空間與宿舍問題等進行整體性

規劃分配，並爭取相關資本門補助經費挹注，提供師生優質和安全學術空間環境。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整併各教學單位間的資源，已成立隸屬學院之學位學程，整併學院下師資與設備、規劃系所間的整併、推動整合跨院、系、所，甚至是跨校學術間之研究，提出跨領域之合作計畫，獨立研究所調整成為碩士學位學程，可藉由學位學程整合各學系間不同領域專才，於有限的資源情況下做最妥適的配置，提升各學系班別整體之學術競爭力。

十、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以有助提生學生學習成效，提高學習品質與教學研究效能。提升網路設備及速率改善，增購相關電腦軟硬設備，逐步汰換使用之老舊電腦機組，運用網路資源，無線行動裝置等，提升網路資源服務，此外，持續推動相關業務建構安全穩定網路環境，提昇校務行政E化效率，建立優質電腦化教學與研究環境，提昇校園資訊化服務品質與數位化學習效能。

十一、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為吸引優秀高中職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提升學生素質及國際視野，106學年度首度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修訂「國立金門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國立金門大學106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107學年度原則上仍維持相同作法，並針對不同的學制、不同的入學管道，提高獎勵標準，期能吸引一流的學生前來就讀，透過獎勵措施的施行，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

肆、財務預測

一、基本資料說明

(一)人員編制現況與規劃

本校86年創設之初原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92年8月1日奉准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99年8月1日改制為國立金門大學，原編制教職員額97人，改制大學後，教育部核給增加教職員額100名(分5年請增)，本校教職員額由99學年度97人(不含技工工友)，原擬於103學年度增加到197人(教師162人、職員35人)，又行政院105年6月17日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本校106年減列職員預算員額2人，爰107年本校教職員預算員額195人，為因應人事費經費不足之財務困境，本校乃將104年1月1日最後一次請增員額暫時凍結控管不予進用，預算實際編列員額僅177人。

108年至110年本校教職員額與契約進用人員數

單位:人

		108年	109年	110年
編制內	教職員核定員額	195	195	195
	教職員預算員額	177	177	177
	教師	151	151	151
	職員	26	26	26
	技工工友核定員額	4	4	4
	技工工友預算員額	4	4	4
編制外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數 (不含計畫案)	90	90	90

108年至110年本校人事費用佔支出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業務總支出(A)	704,508	708,508	712,508
用人費用(B)	375,981	379,981	383,981
用人費用佔總支出比 (B)/(A)	53.37%	53.63%	53.89%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現況與規劃

本校改制大學後，大量資金投注於學校各項硬體設施之建設，直至103年度各項建設才陸續完工(98至101年度理工大樓完工、100至101年度第二學生宿舍完工、100至103年度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完工)。

為因應健康護理學院105學年度增加3個班級，及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課程之需求，現有綜合教學大樓及理工大樓教學空間已顯不足，另現行金沙校區使用潛藏不穩定因子，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於106年度興建教學大樓擴充教學空間。

教學大樓於核心校區內圖資大樓北面(金寧鄉寧湖三劃段593-10地號)空地興建，樓層高度為地上三層，樓地板面積2,1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900萬元，計畫期程為105年規劃設計，106年發包施工，107年竣工驗收，預計於108年初啟用營運；營運初始為達教學功能之綜效，計畫購置教學需用之硬(軟)體設備設施。

又本校102年撥用取得金寧鄉中山林段192地號等1.8公頃用地，計畫作為運動與休閒學系等系所教學與實務體驗之空間，因撥用取得之房舍為老舊營舍，107年整頓改善校區環境，預計108年可投入使用。

108年至110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109	110
固定資產之增置	26,600	23,000	23,000
無形資產	0	1,000	1,000
合計	26,600	24,000	24,000

二、校務發展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 資金來源

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

1. 學雜費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學雜費收入依學生人數增減估算，108至110年學生人數依少子化的趨勢，以4,397人為推估基礎。
2. 建教合作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建教合作收入變動不大，本校因地區限制，主要委辦計畫案皆來自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地區之商家，因腹地狹小，商家數量不多，致承接之委辦計畫案件數無法向上提升，爰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相對較少。
3. 推廣教育收入：因開辦推廣教育研習班減少而減少，此部分因受限於本校為離島地區，生源數不易成長所致。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維持不變。
5. 財務收入：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該收入50%來自其他準備金之定存孳息，屬特定目的用途財源孳息，但未來將因該目的成就後減少該款項之利息收入。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主為宿舍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變動不大。
7. 受贈收入：從財務穩健原則著眼，本校因校齡較短，校友有能力捐款數額亦普遍偏低，於不確定性較高因素下僅編列隨折舊及攤銷費用轉列之收入，惟本校仍將積極爭取相關財源之挹注。

(二) 資金用途

以用途別區分主要為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維護費)、材料用品費、折舊折耗及攤銷及獎助學金等費用。預估本校未來3年，除用人費用、新啟用之教學大樓內之設備增設及中山校區移撥房舍修繕等，其他費用均變動不大，用人費用部分說明如下：

1. 為因應自然增班需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相關各系所最低教師需求規劃，即每學系7名教師，設有研究所應加2名教師，雙班再加2名，有進修部再加1名之基準員額等，於含通識教育教師數下，107至109學年度最低教師員額基準為專任教師151人、專案教師16人。
2. 本校於各項因素綜合規劃考量下，最後一次請增員額20人，暫時凍結控管不予進用，108至110年規劃最高進用員額177人(教師員額151人、職員26人)，含技工、工友最高進用員額為181人。
3. 每年教職員固定晉級、升等，及人員必需性擴編影響與離島津貼支出等，用人費用每年增加幅度必須由本校撙節各項開支，方得維持控制於財務規劃報告書規模內。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10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末可用資金約3億3,673萬1千元，為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資金分配運用規劃，故採穩健投資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預估

每年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息約 80 萬元。

四、108 年至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

(一)108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期初現金3億4,427萬8千元。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6億5,217萬7千元。
 - (1)業務收入6億5,760萬5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學校教學補助收入。
 - (2)業務外收入2,850萬4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3)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3,393萬2千元，主要係隨折舊折耗及攤銷轉列之收入。
3.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5億9,931萬2千元。
 - (1)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7,964萬9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2)業務外費用2,485萬9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
 - (3)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1億0,519萬6千元，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4. 當期資本門現金收入2,000萬元。
5. 當期資本門現金支出2,660萬元。
6. 期末現金3億9,054萬3千元。
7. 期末可用資金3億3,673萬1千元。

(二)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期初現金3億9,054萬3千元。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6億5,194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5,217萬7千元，計減少23萬4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3.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6億0,33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9,931萬2千元，計增加400萬元，主要係教職員薪資逐年晉級致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 當期資本門現金收入2,000萬元。
5. 當期資本門現金支出2,400萬元。
6. 期末現金4億3,517萬4千元。
7. 期末可用資金3億8,136萬2千元。

(三)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期初現金4億3,517萬4千元。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6億5,194萬3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3.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6億0,73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0,331萬2千元，計增加400萬元。主要係教職員薪資逐年晉級致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 當期資本門現金收入2,000萬元。
5. 當期資本門現金支出2,400萬元。
6. 期末現金4億7,580萬5千元。
7. 期末可用資金4億2,199萬3千元。

五、108 至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與其工作底稿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8年度至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預計數(*1)	109年預計數	110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44,278	390,543	435,17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52,177	651,943	651,94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99,312	603,312	607,31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0,000	20,000	20,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6,600	24,000	24,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90,543	435,174	475,80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170	2,170	2,1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982	55,982	55,98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36,731	381,362	421,99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供本部承辦人檢核)

108年度至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預計數(*1)	109年預計數	110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44,278	390,543	435,174
期初現金	344,278	390,543	435,174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0	0	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0	0	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52,177	651,943	651,943
當期業務總收入	686,109	685,875	685,875
業務收入	657,605	657,605	657,605
學雜費收入	200,515	200,515	200,515
學雜費減免(-)	-14,001	-14,001	-14,001
建教合作收入	36,000	36,000	36,000
推廣教育收入	900	900	9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8,632	388,632	388,632
其他補助收入	43,559	43,559	43,559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2,000	2,000	2,000
業務外收入	28,504	28,270	28,270
財務收入	800	800	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4,234	24,000	24,000
受贈收入	2,220	2,220	2,22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1,250	1,250	1,250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3,932	-33,932	-33,932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99,312	603,312	607,312
當期業務總支出	704,508	708,508	712,5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9,649	683,649	687,6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38,531	540,531	542,531
建教合作成本	35,280	35,280	35,280
推廣教育成本	810	810	8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100	40,100	40,1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3,128	65,128	67,128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800	1,800	1,800
業務外費用	24,859	24,859	24,859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859	24,859	24,859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5,196	-105,196	-105,196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0,000	20,000	20,000
教育部補助	12,000	10,000	10,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8,000	10,000	10,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6,600	24,000	24,000
動產	23,600	21,000	21,000
機械及設備	16,500	8,000	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3,000	3,000
什項設備	6,600	10,000	10,000
租賃資產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供本部承辦人檢核)

108年度至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預計數(*1)	109年預計數	110年預計數
不動產	3,000	2,000	2,000
土地	0	0	0
土地改良物	3,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生物資產—非流動	0	0	0
無形資產	0	1,000	1,000
其他資產	0	0	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減：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之部	0	0	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減：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之部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減少投資	0	0	0
減：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之部	0	0	0
增加投資	0	0	0
減：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之部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減少短期貸墊款	0	0	0
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0	0	0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0	0	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0	0
增加短期貸墊款	0	0	0
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0	0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0	0
其他(凡不屬以上項目)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90,543	435,174	475,80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170	2,170	2,170
期末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減：期末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	0	0	0
期末應收款項	0	0	0
期末短期代墊款	2,170	2,170	2,1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982	55,982	55,982
期末流動負債	108,528	108,528	108,528
減：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57,523	57,523	57,523
期末存入保證金	4,977	4,977	4,977
期末應付保管款	0	0	0
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減：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0	0	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36,731	381,362	421,993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供本部承辦人檢核)

108年度至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預計數(*1)	109年預計數	110年預計數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X1年預計數(*1)	X2年預計數	X3年預計數	以後年度預計數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0	0	0	0			
XXXX工程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0	0	0	0			
XXXX工程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0	0	0	0			
XXXX工程(如有多項工程,請自行增列)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0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填表說明

- 1: 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包括: 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 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 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 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 請查填債務名稱, 倘有2項目以上, 請自行增列。
- 5: 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 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 除可用資金外, 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衝擊

- (一)在少子化衝擊下，生源數將大幅減少，各大學將不得不面臨轉型、合併甚至退場的考驗，本校亦面臨此壓力，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91.01%及 89.97%，後續大環境改變仍是存在相當的風險威脅，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如何維持收支平衡的財政收入，持續推動校務正常運作，將是本校重要的課題。
- (二)少子化必然對全國大專校院造成衝擊，為了穩定學生來源，將積極加強招生宣傳。
- (三)每年參與中時旺旺集團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辦之大學博覽會，以提升本校能見度。
- (四)主動至全國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端學子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五)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於個人申請及考試登記分發後，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說明會，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來金門就讀之意願。
- (六)利用金門縣政府的福利優勢，吸引青年學生來金就讀，帶動金門整體經濟發展。
- (七)加強本校特色，穩固創造兩岸學習環境，並加強國際參與縱深及提升國際視野。透過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招收陸生，提供兩岸教育便捷管道。利用僑鄉特殊優勢，擴大提供僑生受教機會，整合台、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

二、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

本校於 99 年改制為大學時曾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 3 億元之改大卓越基金補助，且其後亦陸續獲得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計畫之補助。然而，金門縣政府原本給予本校每年數千萬元的補助款，

必須經過金門縣議會的通過方可動用，因此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並不穩定。另由於金門僑鄉地位，改制大學前後獲取東南亞各地華僑捐助，惟相關補助款多屬用予採購硬體性固定資產，為特定目的用途，但伴隨基礎硬體重要設施建設完竣，或為本校階段性改制大學之任務達成，對後續經常性校務營運募捐變成不易，較難再募集到高額捐款，使民間捐助亦處於不穩定狀態。過去本校過度倚重之外部補助及捐款，用以挹注校務基金部分，然財源不穩定恐會形成本校未來營運資金嚴重之缺口。

本校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並用以挹注校務基金所缺部分，雖 10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決算數賸餘 1,068 萬元，但該不穩定財源及其數額波動性未來對本校營運資金仍會形成一定程度之財務風險。

三、招生名額受限，不利自籌收入來源

本校雖位處離島，然因辦學聲譽良好，頗受全國各地的高中畢業生青睞，每年新生註冊率皆達 90% 以上。儘管各學系招生狀況良好，但因教育部補助款不足，使本校在改制大學後，系所擴增的初期，各系所的教師員額配置僅以師資質量指標的最低標準為規畫目標，且採逐年聘用，造成或有部分學系的教師人數低於師資質量指標，致 105、106 學年度分別遭教育部扣減本校 10 個、50 個招生名額，招生名減招累計數高達 60 人，占每年招生人數 5%，於維持滿招條件下，首年影響自籌收入僅學雜費部分即達約計 280 萬元，4 年後每年影響數則恐達 1,100 萬元，相關影響甚鉅。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發展金門學係屬持續性且須不斷挹注資金之學術研究工作，另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亦為各地僑領關注事	為金門文創發展提供豐富素材，並得傳承閩南文化，成就特色學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p>宜，更屬僑領捐助本校校務基金目的或其動因，該等工作持續推動仍須有相關補助款挹注才可順利進展。</p>	<p>術研究領域之翹楚。</p>
<p>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p>	<p>兩岸戰役史蹟之紀實研究必須透由兩岸三地參與者口述或筆錄與其相關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之資料雖有地利之便，惟蒐集對岸與找尋利害關係人之萃取結果與模式不易收斂，且旅運費較高，且由於兩岸對戰役結果立場不同，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再者遺跡活化再利用，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涉及公有或私有房舍相關法令事宜或所有權人同意，推動上較為不易，仍須有地區政府協助或挹注方能持續推動。</p>	<p>還原相關戰役歷史真相，強化戰地觀光題材，增強文史研究學術資材，提供學術課程設計應用，實際參與相關遺跡活化再利用。</p>
<p>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政策受大環境制約，將連帶影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陸生招生、兩岸學生交流等成果。 2. 金門位處兩岸中介，雖有地緣上的優勢，但本校系所發展規模小，學生基數少，在尋求合作對象時，經常被兩岸高校略過，必須積極開拓並凸顯自我 	<p>政治與行政管理上，本校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善用本校地理區位上優勢，在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包括對大陸</p>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p>價值，方能突破困境，有效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p> <p>3. 在本校國際化環境漸臻成熟之前，本校在加速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本應積極推動對東南亞國家僑生招生業務，惟僑生是否選擇來台就讀，部分將受制於該生於原居地之華語教育程度。</p> <p>4. 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外籍教師招聘極為重要，惟受到非本國籍教師無法享有公教退休制度之影響，及台灣本島國民教育對外籍語文師資大量需求，離島地區不易招聘外國籍教師。</p>	<p>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均可獲致雙贏的情境。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p> <p>透過吸引陸生、僑生與境外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除了可以帶動金門地方經濟，並將有助推動本校校園環境與文化之國際化，強化兩岸、國際多元文化融合，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促進多元文化思想交流與互動。</p>
<p>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p>	<p>1. 為加速推動兩岸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本校積極努力擴展新合作伙伴，並維繫原有合作關係，且在地方政府財源支持下，長年積極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或交流活動，抑或安排相</p>	<p>本校於政治與行政管理上，隸屬台灣，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使得本校成為全國最接近也</p>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p>關學術主管赴臺、出國考察、交流。然此類交流所需經費龐大，所需調動資源眾多，其財源又來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公部門，需受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政府監督，如無法保障穩定之財務來源，將影響或侷限交流成果。</p> <p>2. 本校國際化環境尚未臻成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有限，針對境外人士之系統化華語教育課程亦尚未完備，在辦理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或推動兩岸、國際學生交換、交流時，仍有一定困難，需逐一克服。</p>	<p>最能積極交流中國各高校的國立大學，本校依其所處優勢，有利於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及多元文化交流平台，更有助於對大陸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p> <p>在加速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的同時，本校學生亦將因此受益，得開展國際視野，擴張受教觸角，彌補離島教學資源或學習情境不足。</p> <p>學術交流合作成果，將成為招收陸生及僑生的堅實基礎，形成校務發展良性循環。</p>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p>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各社區及學校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須加強學生事務活動與地區自治團體或各級政府間聯繫之網絡建置，俾利適時提供服務，各項活動設計規劃可使學生學習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惟配合各級政府舉辦活動時，本校須擔負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外，亦須爭取相關委外經費補助，促使相關事項辦理完妥。 2. 本校規劃設計各項弱勢學生入學措施與入學後照顧輔導機制，惟受限予弱勢生經費補助基礎係採以就讀之弱勢學生人數計算，另窘於其年度補助經費必須於當年度執行，致無法辦理各該年度規劃並有效購置高額弱勢生所需器材，如聽障、聲障、肢體殘障等所需學習工具，再者，具身障輔導專業之專門學科教師亦極為缺乏，相關軟硬體設備仍有不足，倘積極參與擴增各項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和設備，將需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不足數，財 	<p>透由學生投入參與地方社團、地區各級學校與政府各項校外活動，激發學生熱情活力與創新能量，並加速融入金門在地生活，使學生樂在社會參與與社會服務，有助落實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實踐。</p> <p>肯認(認可)差異是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下實踐弱勢教育的主要意涵，本校透由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機制以補償和扶助的角度，在符合肯認差異與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為弱勢學生提供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公義關懷為核心價值教育學子，並促進弱勢族群向上社會流動，及養成學生社會關</p>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源負擔頗高。	懷之基本素養，和尊重多元文化公民素養。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發展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較易受限地區產業現況與規模影響，供應鍊廠家是否在地化，影響未來輔導廠商的困難度，產業發展規模，或為創新育成之推展成效，再者，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不高，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不易擴大，校方與廠商相互間投入成本較高，風險亦將加劇。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金大成為地區知識、產業創新加值及文化中心，並增加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
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金門地處兩岸海峽三地之間，具有良好之地理優勢，然因金門為離島，故學生實習之機會及廣度有所不足，校外實習之機構專業性及產學合作之接軌，教師訪視經費來源等問題。	增益學生專業素質，提升其與職場接軌之能力，產學合作之實習過程，能適時銜接其產業鏈，減少畢業後就業之問題。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及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主要仍著重於相關資金可否充分挹注，目前本校各項主體建設均多已完成，未來固定資產擴充多為必要性設	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滿足師生要求，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p>備購入與其相關維護支出為其大宗，但隨伴保固期屆至，維護支出勢將提升，惟預算編列於撙節開支原則下並未提升，未來恐會發生經費支用項目競合情事，另有關金沙校區擴大使用，均將增加相關經費負擔。</p>	
<p>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p>	<p>為使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整併現有資源、調整部份系所，以符合師資質量指標，是現階段面臨的重要課題，惟要整併系所易引發教師抗拒及學生反彈，是以系所師生間的橫向溝通、協調極為重要，必先取得共識下始得以進行，以化阻力為助力。系所整併最大的益處是教師支援上的靈活度提高，學生有更多選課空間，對其受教權有利，也對整體教學環境能提供更大的能量，提高競爭力。</p>	<p>整合各系間的資源，能提供學生更完善的教學師資，使教學資源集中挹注。</p>
<p>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p>	<p>1. 地區圖書資源較為缺乏，實體圖書方面較難與其他圖書館發揮互補效能，相關館際合作成本負擔亦高，僅能透由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以提供豐富教學與</p>	<p>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高學習品質與教學研究效能。</p>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p>學術資材，惟圖書代理商通路成本相較台灣其他地區為高，購置圖書成本相對較多，不利整體發展。</p> <p>2. 本校軟體系統或網路安全等宥於人事成本或地區資訊專業人力不足，多數軟體服務開發(含維護)採行委外(台灣廠商)辦理，無論時效或成本面考量均為不利，尚且校內相關校務系統參與開發人員極為缺乏，對未來發展校務研究事宜相當不利。</p>	
<p>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p>	<p>本校訂有學士班、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惟是項經費來源為金門縣政府補助，需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財務來源受政治影響大，不確定性高，易形成校務基金潛藏負擔之一。</p>	<p>提升學生素質，吸引更多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並能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p>